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SSJC-2022-W005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九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 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 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 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 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不能超过 50MB]

响应报价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 nTRTF 格式)壹份(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上传了响应报价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报价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 nTRTF 格式),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 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 要求非加密电子响应报价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响应报价文件被否决。(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开标的供应商, 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 1 份。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响应报价文件(格式为 TRTF), 用于上传到网上(. 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报价文件”模块上传);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 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 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报价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 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报价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时,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

-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 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供应商设备不满足要求, 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报价文件的 CA 解密时, 网络稳定;
- 4、供应商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 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

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响应报价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报价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报价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报价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报价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报价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报价文件，响应报价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

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报价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供应商解密自己响应报价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报价文件，响应报价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报价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供应商使用“不见面”系统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报价文件。

五、电子响应报价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报价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c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八、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

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磋商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27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项目名称：2022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GZSSJC-2022-W00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医疗设备一批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189.6万元

（4）最高限价：189.6万元

6、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3）特殊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②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③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7、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项目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导致的后果。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8、响应报价文件递交

(1) 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响应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9、磋商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0、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11、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额：2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账 号：0603001600000596

12、本次采购联系事项（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永春 电话：0851-84774585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24层14号

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1.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24层14号 联 系 人：王永春 电话：0851-84774585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
3.5	本项目是否 允许 原装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报价： <u>“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中“备注”列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已经获得财政部门审批，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其余产品不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5.3	本项目 不需要 提交样品
6.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7.1	本项目共 1个 产品包，供应商须对产品包进行整包响应报价
8.3	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5	采购预算：189.6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89.6万元人民币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9.1	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 保证金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账 号：0603001600000596
10.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	(1) 加密电子响应报价文件（.TR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密封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文档（.TRTF 格式）：<u>壹</u> 份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
14.1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16.5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评定将以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16.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18.1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6810123670004249
------	--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 1.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 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 1.4. “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企业。
- 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开发、集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 1.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 1.9. “天”系指日历天数。
- 1.10、“★”：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的，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2.5.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2.7.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否则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3、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或合法承接的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报价作无效处理。

3.5.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原装进口产品，并保证所报价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若投“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5.3.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包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几个产品包进行整包响应报价，除非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9、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9.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9.3. 保证金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9.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9.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0.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2. 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报价文件(. TR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

11.4. 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响应报价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响应报价文件被否决。(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供应商，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 1 份。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报价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 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报价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报价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报价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报价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报价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须有修改或撤回的授权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密封、签署后递交。

13.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

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13.5.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14、供应商签到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若是见面开标，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须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若是不见面开标则不需要提供。

14.2. 若是见面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未提交证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5、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5.2. 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16、磋商

16.1. 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3. 澄清与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5.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将以产品包或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16.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6.7.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16.8.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6.9.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进行汇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7、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7.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7.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7.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7.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7.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7.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7.1.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17.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7.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7.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7.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18、成交供应商选择

1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8.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1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不满足资格要求或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成交结果公示

19.1.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9.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公司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9.4.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19.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19.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20、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合同签订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

交资格。

八、费用及纠纷

22、招标代理费用

22.1. 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纠纷

23.1.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及提供保证金证明材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				

	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8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9	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0	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交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磋商的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

署。放入信封密封后提交磋商小组。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才给予10%的价格扣除。

（5）供应商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4、评分标准及分值

4.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95分
技术分	53分	
商务分	12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4.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响应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3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3分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3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3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

			资料佐证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适用;(2)安全;(3)操作简易方便;(4)技术设计先进;(5)稳定。 ①满足5项目:10分;②满足4项目:5分;③满足3项目:3分;④满足2项目:2分;⑤满足1项目:1分;⑥满足0项目:0分;
商务分(12)	产品制造商授权评价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所投产品(床旁B超)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按要求提供床旁B超产品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4分; ②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0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床旁B超、四维彩超)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按要求提供床旁B超、四维彩超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1)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2)完善的培训方案;(3)及时的维修保养方案。 ①满足3项:3分;②满足2项:2分;③满足1项:1分;④满足0项:0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评审报告包括:

3.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3.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3.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床旁 B 超	1	套	
2	四维彩超	1	台	原装进口 核心产品
3	多参数监护仪	1	套	
4	无创呼吸机	1	套	
5	血气分析仪	1	台	

注：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审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报价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要求

序号 1、床旁 B 超

1、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1.1、主机

- ◆1.1.1、镁铝合金外壳设计，机器重量 $\leq 4.4\text{KG}$ ；
- ◆1.1.2、15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开合倾斜角度 $\geq 180^\circ$ ；
- 1.1.3、10 寸高灵敏触摸式操作屏，能够支持手势控制；
- 1.1.4、A/D 转换率：12bit；
- ◆1.1.5、双电池系统设计，屏幕能够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
- ◆1.1.6、主机内置 ≥ 2 个探头接口并开通，无需探头扩展器实现；
- ◆1.1.7、屏幕磁吸合设计，无需机械结构锁定屏幕。合上显示器即可进入待机状态，打开显示器，开机 $\leq 30\text{s}$ 关机 $\leq 4\text{s}$ ；

1.2、支持组织自适应成像；

1.3、支持自适应多普勒成像；

1.4、支持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

1.5、支持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1.6、支持频率复合成像；

1.7、支持谐波成像模式；

1.8、支持穿刺增强；

1.9、支持数字多波束合成；

1.10、支持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1、支持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1.12、支持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1.13、支持独立角度偏转；

1.14、支持实时三同步（B+C+D）；

1.15、支持扩展成像；

1.16、支持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1.17、支持自动 IMT 测量；

1.18、支持一键优化；

2、注释、体位图及测量/分析/报告功能要求

2.1、须支持中英文注释，支持自定义注释，集成 300 个用户自定义词组，支持词组移动和编辑，支持触摸键盘；

2.2、常规测量软件包

2.2.1、二维测量能够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狭窄比等；

2.2.2、多普勒测量包括自动/手动描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平均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时间，最大速度频谱波的平均血流速度，时间平均速度等；

2.2.3、M 型测量能够测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等；

2.2.4、自动频谱测量能够测量阻力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等；

2.3、全科测量软件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电影回放和图像后处理要求

3.1、所有模式下可用；

◆3.2、图片回放:B 模式 最大：≥50000 帧，Color：最大：≥30000 帧；

3.3、支持手动、自动回放电影；

3.4、电影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3.5、支持图像后处理；

4、数据存储和管理

4.1、所有模式下可用；

◆4.2、120G 内置，支持选配 512G、1TB、SSD 硬盘；

4.3、可导出 PDF 格式的病人报告；

4.4、支持>30000 张无损压缩静态图片存储；

5、连通性要求

◆5.1、配备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

5.2、视频输出：HDMI、S-video；

5.3、支持网络连接、WIFI 连接；

5.4、支持 DICOM 3.0；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二维灰阶（B）

6.1.1、特征成像：细腻、常规、高穿透、可调可视；

◆6.1.2、TGC 分段调节≥8 段，LGC≥8 段，通过触摸屏实现操作；

6.1.3、二维灰阶：≥256；

6.1.4、扫描角度：≥150°；

6.1.5、最大探测深度：≥42CM（提供证明图片）；

◆6.1.6、频率：宽频变频技术，基波≥5 组变频谐波≥5 组；

◆6.1.7、频率范围：1.0~17.0MHz（依赖不同探头）；

6.1.8、增益：0~250dB；

6.1.9、动态范围：≥300dB；

- 6.1.10、一键全屏放大；
- 6.2、彩色多普勒（Color）；
 - 6.2.1、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
 - 6.2.2、双实时：B、B+C；
 - 6.2.4、扫描角度偏转： ± 30 度（线阵探头）；
 - 6.2.5、彩色增益： $\geq 100\text{dB}$ ，步长 1dB ；
- 6.3、脉冲多普勒（PW）；
 - 6.3.1、显示方式：1:2，1:1，2:1 上下分屏；
 - 6.3.2、实时三同步：B+C+PW；
 - 6.3.3、增益：0~100dB，步长 1dB ；
 - 6.3.4、HPRF：自动激活；
 - ◆6.3.5、取样容积：0.5~40mm 分级可调；
 - 6.3.6、偏转角度： ± 20 度（线阵探头）；
 - 6.3.7、频谱：支持冻结和扫描状态下自动包络测量 可调灵敏度和方向；
- 6.4、连续多普勒（CW）；
 - 8.4.1、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
 - 6.4.2、PRF： $\geq 80\text{kHz}$ ；
 - 6.4.3、增益：0~100dB，步长 1dB ；
 - 6.4.4、显示方式：1:2，1:1，2:1(up: down 上下分屏),全屏；
- 6.5、M 模
 - 6.5.1、扫描速度：1~12s；
 - 6.5.2、灰阶图谱： ≥ 10 档；
 - 6.5.3、显示方式：1:2,1:1,2:1(上下分屏) 1:1(left: right 左右分屏)全屏；

7、探头规格

- 7.1、标配凸阵、线阵探头各一把，可选配探头类型：腔内、相控阵探头；
- 7.2、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0-17.0 MHz（依赖不同探头）；
- ◆7.3、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平面外中心引导线；

8、外设和选配附件要求

- 8.1、黑白数字/模拟视频打印机；
- 8.2、彩色数字视频打印机；
- 8.3、图文打印机；
- ◆8.4、标配豪华台车自带升降功能；

9、配置要求

- 9.1、主机+腹部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含台车

序号 2、四维彩超

1. 彩色超声诊断仪主要要求

- ◆1.1、由制造商品牌所在国生产；
- 1.2、显示器 ≥ 21.5 寸，高清 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可以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 1.3、具备 ≥ 13.3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可随意调整触控屏上各种功能及参数的位置，功能菜单均可在触摸屏上实现操作；
- 1.4、可以电动控制操作面板的升降、旋转；
- 1.5、装有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 1.6、数字化通道数 ≥ 16000000 ；
- ◆1.7、系统动态范围： $\geq 361\text{dB}$ ；
- 1.8、具有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 1.9、具有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1.10、具有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1.11、具有脉冲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 1.12、具有弹性成像单元；
- 1.13、具有智能四维成像单元；
- 1.14、具有组织谐波成像单元，含组织谐波及智能谐波；
- 1.15、支持梯形扩展成像技术及矩形图像的偏转；
- 1.16、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1.17、支持智能图像增强技术，可智能识别因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并动态补偿以减少声影对方组织结构造成图像显示不清及声晕伪影等影响，这种宽动态范围成像，将低频图像、高频图像融合，提高声影区图像显示能力及分辨率；
- ◆1.18、支持动态核磁成像技术，可以消除斑点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显著提高图像分辨率和对比度，达到核磁图像效果，以满足不同组织对图像不同要求， ≥ 5 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并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 ◆1.19、支持高清成像技术，通过应用“解卷积技术”实现基于 theoretical physics-based（物理极限）的高分辨率图像，减弱超声图像的模糊特征，让细微的结构清晰的显示及分辨；
- ◆1.20、支持精细血流成像技术，通过精细血流成像技术能有效提高低速血流信号的检出以及细微血管的显示；
- 1.21、支持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利用冯氏光照模型，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图、彩色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 ◆1.22、支持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基于 Deep Learning 深度学习算法，在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颅脑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肱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参数；

1.23、胎儿心率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频谱并自动测量及显示胎儿心率；

◆1.24、可选配智能盆底解决方案，可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各径线及角度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并自动形成结构化报告，提高测量精准度，简化测量流程；

1.25、支持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2、测量和分析部分要求

2.1、一般测量可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2、支持腹部测量与分析；

2.3、支持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2.4、支持妇科测量与分析；

2.5、支持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6、支持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2.7、支持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2.8、支持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2.9、支持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2.10、支持肌肉骨骼测量；

2.11、支持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3、探头规格要求

3.1、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3.2、支持 3D 及实时 3D 成像；

3.3、探头接口：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接口大小一致，全激活任意互换，2D 及 3D 探头接口通用；

3.4、探头接口须采用最新无针接口技术，提高信号传输信噪比，减少探头插拔损伤几率，延长使用寿命；

3.5、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探头在二维模式下中心频率最大可选择 ≥ 6 种；多普勒频率可最大选择 ≥ 2 种；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或频率具体数字在屏幕上可调；

3.6、配置探头：

◆3.6.1、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9MHz；

◆3.6.2、单晶体凸阵容积探头：频率范围 1~8MHz；

3.6.3、高频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3~12MHz；

3.6.4、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2~11MHz；

3.6.5、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1~6MHz；

4、输入/输出信号要求：

4.1、输入：USB3.0、DICOM、外部音频；

4.2、输出：HDMI、S-VHS、VGA、音频输出、USB3.0；

4.3、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 6 个；

5、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38 帧/秒；

5.2、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5.3、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5.4、接收方式：接收通道 ≥ 1600000 ，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5.5、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6、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geq 50s$ ；

5.7、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cm$ ；

◆5.8、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数码 TGC ≥ 10 段增益补偿调节，在液晶触摸屏上可直接调节并存储；

5.9、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脏器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频谱多普勒

6.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6.2、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 $\geq 11m/s$ ，CW：血流速度 $\geq 19m/s$ （选配）；

6.3、最低测量速度： $\leq 0.5mm/s$ ；

6.4、显示方式：B/D、B/C/D；

6.5、多普勒电影回放： ≥ 8192 线 ；

6.6、零位移动： ≥ 8 级；

◆6.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取样框宽度可调范围 $0.5mm \sim 20mm$ ；

6.8、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SV，DEV，TAP，RI，PI，S/D 值；

6.9、支持胎儿心率的自动测量，无需进入产科软件包即可实现；

6.10、实时三同步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7、彩色多普勒

7.1、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7.2、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7.3、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7.5、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30 帧/s；

7.6、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1.2cm/s$ ；

8、一体化智能四维成像单元

8.1、3D 成像单元：具备静态 3D、实时立体 3D/4D；

8.2、多种三维显示模式，包括：表面模式（一般，柔和）；透明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 线成像模式）；亮度模式；

- 8.3、具备立体彩色、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 8.4、具有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计算或手动精确计算,并包括多种结果分析方式；
- 8.5、具有观察不同器官组织的多种 3D 重建模式,且可复合；
- 8.6、具有 3D 立体图像编辑切割功能；
- 8.7、具有 CT 立体成像形式,便于观察感兴趣区的空间位置和内部结构；
- 8.8、针对胎儿表面、骨骼、四肢、颅脑等进行成像设定,提高显示部位立体分辨率；
- 8.9、可清晰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 8.10、可以通过调节容积取样框的曲率弧度,提高容积图像的清晰度；
- 8.11、具有三维成像独立特有的图像优化软件功能,并具备多种模式,可进行 3D 图像边缘锐化,显著提高图像对比度和分辨率,更清晰显示容积数据组织间区别；
- 8.12、可进行肤色渲染,生成自然真实的 3D 图像,独立软件功能；使得穿透力和组织图像边缘得到增强,提高微小解剖结构的显现力；
- 8.13、具有胎儿自动识别功能：胎儿面部前方经常由于手部等邻近结构的影响,得到清晰的胎儿面部图像,较为困难；使用胎儿面部自动识别技术可一键自动去除面部前方遮挡物,获得满意的胎儿面部容积图像；
- 8.14、具有魔术擦功能：三维成像独立功能,可通过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逐层擦除不需要的信。不同于魔术剪,无需设定擦除区域,可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同时也可以快捷的恢复擦除的信息。简化了以往进行立体切割需要旋转的步骤；
- 8.15、支持胎儿仿真成像技术：利用自然光的衰减系数,使三维图像更自然、更逼真,皮肤和组织的图像更加细腻丰富,有助于异常结构诊断的三维成像独有软件功能；
- ◆8.16、可选配水晶成像技术：容积成像时通过此技术可同时显示胎儿内外部结构,区分软组织和骨结构,能准确了解解剖结构,真实透视可视化,可用于胎儿骨骼系统、神经系统等异常辅助诊断,可以分辨气管；
- 8.17、支持智能断层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 0.5mm~10mm 可调；
- 8.18、支持任意剖面成像：3D 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
- 8.19、具有高级任意不规则形状体积计算功能,取样间距 $\leq 0.5\text{mm}$,测量结果更加精确；
- 8.20、支持镜像模式：同屏显示多方位的立体图像,除正面观,可同时观察到顶、左、右侧面观的容积成像；
- 8.21、在多平面显示的基础上,增加了在参考平面上的另外两个参考面,帮助判断正常与异常的诊断及方位确定；
- 8.22、多切面成像基础上,用户可同时看到与参考平面垂直的另外两个平面,不同于传统定位帮助中只能看到一个；

9、程序化操作流程

◆9.1、多模态一键智能优化：

9.1.1、可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可自动优化二维、彩色及频谱图像；

9.1.2、可通过一键操作迅速调整彩色及频谱取样框的位置及偏转角度，一键调整到最佳；

9.2、具有图标指示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9.3、具有测量放大功能：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实时显示；

◆9.4、机器上具有耦合剂加热器装置，双档可调；

10、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0.1、配备固态硬盘存储患者数据信息，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10.2、配备系统搭载固态硬盘，保证系统运行速度，双硬盘结构，硬盘容量 $\geq 1T$ ；

10.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机上直接查看图像；

10.4、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0.5、配备外置超声工作站一套；

11、配置要求

11.1、主机+腹部探头：1 套；

11.2、腹部容积探头：1 把；

11.3、浅表探头 1 把；

11.4、腔内探头 1 把；

11.5、心脏探头 1 把；

11.6、超声工作站一套；

序号 3、多参数监护仪

1、整机技术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标配 IBP，CO₂；可支持 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要求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血压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9、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16、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 2.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 $\geq$ 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3、系统功能要求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数值；
-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 4、其他要求：**
 - 4.1、配备 IBP，CO2 模块；

序号 4、无创呼吸机

1、技术及性能要求

- 1.1、持续正压通气系统，可应用于自主呼吸较强的轻型呼吸衰竭新生儿，供持续正压通气吸氧用；
- 1.2、性能要求
 - 1.2.1、具有气动、电控控制方式；
 - ◆1.2.2、3.5 寸液晶显示屏；
 - 1.2.3、具有多种报警功能；
 - 1.2.4、机械空氧混合器，快速精确控制氧浓度；
 - ◆1.2.5、配置独立自主开发、同品牌的空气压缩机；
 - 1.2.6、配置独立自主开发的台车；
- 1.3、工作条件
 - 1.3.1、供电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输入功率：900VA（配置空气压缩机），11VA（不配置空气压缩机）；
 - 1.3.2、气源： O_2 、AIR(医用级)；

- 1.3.3、气源压力：350 kPa±50 kPa；
- 1.3.4、环境温度范围：+5℃～+40℃；
- 1.3.5、相对湿度范围：≤ 80%；
- 1.3.6、大气压力范围：860 hPa～1060 hPa；
- 1.4、通气模式：持续正压气道通气（CPAP）；
- 1.5、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5.1、调节参数
 - 1.5.1.1、吸入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误差：±15%；
 - 1.5.1.2、持续气道正压设置范围：0cmH₂O～15cmH₂O；
 - ◆1.5.1.3、持续气流设置范围：2 L/min～20 L/min；
 - 1.5.2、监测参数
 - ◆1.5.2.1、吸入氧浓度监测范围：15 % ～ 100 %，精度：±5%；
 - ◆1.5.2.2、CPAP 监测范围：0cmH₂O～60 cmH₂O，精度：±（2%满刻度+4%实际读数）；
 - 1.5.2.3、持续气流监测范围：2 L/min ～ 20 L/min，精度：≥3 L/min 时：±20%
<3 L/min 时：±0.6 L/min；
 - 1.5.3、报警范围
 - 1.5.3.1、高氧浓度报警范围：16%～100% ；
 - 1.5.3.2、低氧浓度报警范围：15%～99%；
 - 1.5.3.3、压力不平衡报警：空气、氧气输入压力差≥100 kPa；
 - 1.5.3.4、空气压缩机温度过高报警范围：≥100℃±10℃；
- 1.6、报警及保护
 - 1.6.1、支持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 1.6.2、支持空气—氧气输入压力不平衡报警；
 - 1.6.3、支持高氧浓度报警；
 - 1.6.4、支持低氧浓度报警；
 - 1.6.5、支持静音；
 - 1.6.6、支持最大极限压力；
 - 1.6.7、支持断电保护；
- 1.7、配备空气压缩机

序号 5、血气分析仪

1、技术参数要求

- ◆1.1、用量：仪器最低用量为 80ul；
- ◆1.2、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1.3、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1.4、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1.5、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10项实测参数；

◆1.6、至少可提供两种9项试剂盒；

1.7、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6种；

1.8、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等，实测和计算参数≥34项；

1.9、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1.10、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1.11、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1.12、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2℃，最高可达30℃；

1.13、操作界面：≥7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14、内置高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24h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个；

1.15、重量<5Kg(含电池)；

1.16、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1.17、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LIS、HIS系统；

1.18、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个病人结果，连接POCT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1.19、检测参数的升级：院内联网升级软件，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1.20、使用环境要求：10-31℃；

◆1.21、试剂盒种类≥40种；

◆1.22、配套耗材：包含质控液耗材≤2种；

1.23、配备单人份试剂卡；

2、其他要求

2.1、全国三级医院装机量≥100家；

◆2.2、获得FDA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2.3、获得CE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售后服务体系。

4.4.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二、技术参数”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6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单位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单位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缴纳
3	交货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备 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7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及金额： 。（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 。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系统指标符合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报价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九、其它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响应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00
 -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三) 特殊资格要求
 - (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二、价格部分00
 - 1. 报价函格式00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00
- 三、技术部分00
 -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00
 - (二) 其他技术材料.....00
 - 1、技术参数证明材料.....00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00
- 四、商务部分.....00
 - (一) 商务偏离表.....00
 - (二) 商务材料.....00
 - 1. 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00
 - 2.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00
 - 3. 售后服务方案.....00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00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递交给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三) 特殊资格要求

(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上传响应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 计 金 额 (小写：元)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报价合计金额（小写）：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单价”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报价一览表后面及响应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及 页码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其他技术资料

- 1、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商务材料

1、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授权日期：

说明：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可用包含上述内容的其他授权书代替。

2、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3、售后服务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